

江门市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治疗相关用水微生物指标检测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日常治疗相关用水微生物指标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江门市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 94 号 联系人：郭海燕，13536243483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报名的企业需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其他要求说明	<p>★1. 资格准入条件：（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p> <p>（1）取得国家 CMA 准入资质，如取得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资质者或与其合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2）提供机构既往无从业失信承诺函，内容须包括既往无“未经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数据、结果；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监测数据、结果；监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超出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监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加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监测数据、结果；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p>

		<p>告”等失信行为。</p> <p>标有“★”的地方为必须满足的采购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会导致响应无效。</p>
--	--	---

	<p>其他要求说明</p>	<p>2. 技术能力要求：应标机构具备依据《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 YY0572—2015》标准要求，对血液透析相关治疗用水中的细菌内毒素(定量)、透析用水细菌总数（水处理器反渗水末端）、透析用水细菌内毒素数（水处理器反渗水末端）、反渗水中的 23 项化学污染物(1 次/年；具体项目包括钙、镁、钠、钾、氟化物、总氯、重金属、硝酸盐氮、硝酸盐、铜、钡、锌、铝、砷、铅、银、镉、铬、硒、汞、锑、铍、铊)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的资质与能力。内毒素检测至少每季度 1 次；每台透析机每年至少检测 1 次其中血滤机需额外加做置换液细菌内毒素。要求提供机构资质和项目检验资质认定文件和（或）佐证材料等。</p> <p>3. 质量保障条款：</p> <p>▲(1) 提供 1 份监测项目检测技术实施方案。内容须包括按照监测要求及计划及时到血透室现场进行采样，采样后应将样本放在 0-4℃ 保存箱内，8 小时内进行微生物项目检测。如有微生物超标需立即电话报告血透室，至少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分析检验报告服务。</p> <p>▲(2) 提供一份可操作性较强的临时监测应急</p>
--	---------------	---

		<p>响应预案，满足疑似透析用水污染物超标、新安装的水处理设备、更换反渗透膜后、更换透析用水供水管路后的水处理设备，必须进行系统性的消毒处理，且及时进行监测，确保理化与生物污染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需要。</p> <p>▲4. 公司业绩：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委托开展血透室日常治疗相关用水微生物指标及理化指标监测项目检验服务合同或协议，要求提供加盖双方公章的复印件佐证。</p> <p>5. 付款方式：送检样品的检验费用按每年一次进行结算，检验费用按实际检验样品数量参照上述收费标准进行结算。</p> <p>标有“▲”的地方为重要要求，将作为方案择优的重要依据，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检验期限：1 年。 2. 按照监测要求及时到血透室现场进行采样，并在采样后由血透室医护人员签字确认监测项目及数量，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对账的依据。 3. 甲方有权丢弃采样污染标本并要求重新采样，经双方确认由于采样原因导致不合格标本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江门市新会区第二人民

		<p>医院血透科。</p> <p>3.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A 血液透析相关治疗用水检测项目单价：(1)细菌内毒素（定量）单价最高限价 300 元/样。(2)反渗水中的 23 项化学污染物项目：钙、镁、钠、钾、氟化物、重金属、铜、钡、锌、铝、砷、铅、银、镉、铬、硒、汞、锑、铍、铊、总氯、硝酸盐氮、硝酸盐，总价最高限价 2520 元。(3)采样员往返车费：单次最高限价 300 元/次，一年总价最高限价 1200 元。项目总价不超出 12020 元/年，最终以中选价格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p> <p>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每季度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 YY0572—2015》；《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液体的制备和质量管理第 2 部分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 YY0793.2-2023》。</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p> <p>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数据及结果。超出</p>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法撤销合同。
10	结算方式	检验费用每年按实际检测费用结算。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